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育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4
電子信箱：DL-004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09608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（紙本海報另以人工交換或郵寄方式送達）
(10576436_1096084940_1_ATTACH1.jpg、10576436_109608494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20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傳及張貼，並鼓勵校內中、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苗博雅議員於108年1月4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組議員便當會建議：「為提升未來公民勞動權益認知，建請市府向下延伸於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課程」及本府教育局108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3086號函復108年2月25日「臺北市校園勞動教育推展政策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校園勞動教育再向下扎根，以本市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為對象，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活動，期藉由競賽式活動設計，鼓勵教師將勞動教育融入繪畫教學並指導學生參加四格漫畫創作，進而啟發學生對勞動尊嚴及職場環境之認知與關心，以提升未來公民勞動素

大佳國小 1090618



RHAA1093003538

養（活動徵件訊息本府教育局前於109年5月12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2017號函轉知貴校在案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方式及重要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期間：109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(私)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參賽組別及件數：

1、以年級分為「中年級組」（3、4年級）及「高年級組」（5、6年級）。

2、作品應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每位學生限報名「1件」作品，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。

（四）徵件內容：以四格漫畫方式（限橫式四開紙張或圖畫紙），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創作：

1、以家人或親友之勞動經驗或工作樣貌為題，描繪其勞動身影、勞動故事或職業甘苦等。

2、以遵守勞動法令、認識相關勞動權益為題，描繪基本的勞動權益，例如：勞工加班雇主應給加班費、雇主應為員工投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、拒絕職場過勞、打工應注意之勞動權益等。

3、其他勞動相關主題，例如：性別工作平等、勞動時事及啟發等。

（五）獎勵：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之獲獎學生擇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10名，各頒予每名得獎者獎

金3,500元、2,500元、1,000元及獎狀，另指導教師亦按獎項頒予獎金1,500元、1,000元、500元及行政獎勵嘉獎1支。

四、另紙本海報將於109年6月23日(星期二)置放於臺北市政府公文交換聯絡箱(各校窗口)，請各市立學校派員領取；另國立及私立學校部分，本局將另行寄送，惠請各校協助於網路宣傳及校園內張貼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校內中、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賽。

五、活動徵件內容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詳附件活動簡章，或至本局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5YbZW1>)下載(路徑：勞動局官網〉業務服務〉勞動教育文化〉勞動教育)，本案相關疑問，請洽活動專線：(02)2720-8889/1999轉分機33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小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